

黑龙江光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电话：0455-8350505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黄河北路 421 号

黑龙江光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光见字第【13-2】

致：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光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金石律师、胡聪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承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

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

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律师意见出具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法律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但本所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原则，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做出决议并由董事会召集，已明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经核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剑飞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所认为，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身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查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1、《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55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55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55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55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55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55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1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李剑飞出资比例是 98.1818%，股东李剑飞为该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参加表决，李剑飞持有的 540 万股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故，该议案的有效票总数为 10 万股。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55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5,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5,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补充审议完成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同意股数 5,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光明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黑龙江光明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春波
刘春波 律师

经办律师: 王金石
王金石 律师

经办律师: 胡聪
胡 聪 律师

日期: 2024 年 5 月 16 日

王金石 律师

胡 聪 律师